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8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财鑫”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荣财鑫/21 荣财鑫”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荣财鑫/21 荣财鑫”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荣财鑫/21 荣财鑫”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鉴于此前公司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经重新选聘，公司改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拟签订。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被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公告称，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荣财鑫/21 荣财鑫”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